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咸财函〔2021〕2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划转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省补助资金的函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按照社保基金管理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和我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36643.02005 万元划转至新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具体如下：

一、《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09 号）文件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33495 万元

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35 号）文件下达我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3440 万元。

中央和我省共预拨 36935 万元，扣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1号)2019年结算扣减西咸中央补助5万元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新农合风险基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40号),返还新区风险基金286.97995万元,本次应从国库划至社保金户的金额为36643.02005万元

该项资金列功能分类科目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7日

